

閑

中國封建社會

瞿同祖著

商務印書館發行

瞿同祖著

中國封建社會

商務印書館發行

## 楊序

美國社會科學的毛病，是只用本國的材料，而不用外國的材料；中國社會科學的毛病，是只用外國的材料，而不用本國的材料。尤其是社會學一門，因為目下研究的朋友，大半歸自美國，熟於美洲社會情形，美洲實地研究，所以美國色彩甚濃，幾乎成爲一個只用美國材料，而不用中國材料，不用歐洲材料的趨勢。這種非常狀態，自然會引起相當反感的。一種反感是只用中國材料，一種是只用歐洲材料，都有一點矯枉過甚的毛病。單用中國材料，而不和歐洲材料，美洲材料作一種比較研究，也只有材料而沒有了解的。中國社會科學惟一的出路，是以歐洲上古社會，歐洲中古社會，歐美現代社會爲背景，去解釋過去中國的社會。現在中國的社會，瞿君同祖對於美國現在社會研究已具根基，對於歐洲中古社會情形亦極嫻熟，然後以之研究中國過去封建社會，顯已立於不敗之地。本書爲瞿君對於中國過去社會第一次的分析，費時雖僅二載，然其了解，其組織，已有若干獨到之

處。比一班專講空洞理論，或一班專收零星材料的朋友，自然又高出一籌。瞿君誓以十年二十年之精力，從事於中國過去社會之研究，從此異軍突起，行見新進少年爲之膽寒，老師宿將爲之心服也。

二十五年十月，楊開道。

## 自序

我所用的觀點和方法，在導論中說的很詳細，用不着反復贅言。但有一點不可不加以聲述。研究社會史者，因對於封建社會含義及內容有不同的看法，中國封建社會的時代問題便成了論戰的中心。我從開始動筆以至於寫成付印，始終持着不強我同於人，也不強人同於我的態度。我認為社會科學家對於一種社會制度的研究，最要緊的是制度本身的了解，次要的纔是時代的問題，制度本身如果能徹底了解，起訖於何時代的問題，是比較容易解決的。

如果我不會違反我的意志，始終以封建社會的全部社會現象為討論的對象，而注意其整體的社會結構及功能；那麼，不問我們以為封建社會發生於何時代，崩潰於何時代，此文都不失為我國封建社會制度概括的描寫。詳細內容因時代不同或有變更，特徵或一般的現象卻是不會變的。從這一點來看，這篇論文，或許是對於研究我國封建制度不無參考價值的。



其次，有一點要解釋的。古代史料，極其零亂駁雜。只加以搜集條列，而不加以聯串，最多只是一本流水式的帳簿。如果想構成一張生動的圖畫，則主觀的見解與系統必不可少，而偏見和謬誤也在所難免。這是不可兩全的。我是採取後者的主張的。偏失之處，自知不少。本文的付印，就在於發抒我的主見，希望先進的批評與指教。

作者首當誌謝的是楊開道師，大綱及全文俱經其指導和修正。陶希聖先生熱心的批評，最爲感激。兩篇序文，都是在兩位先生百忙之中寫成的，尤爲不忘。此外，關於原料及方法的問題，得鄧之誠、洪業、吳文藻諸先生的指教不少。余妻佩瓊的鼓勵和幫助，是使此書早成的原因。圖表均出其手製。

作者早失怙恃，永慕之餘，惟恐有負先人的遺教和期望。此書之出，適值先父希馬先生五十冥壽，謹以我的第一部作品獻給他 and 先母余太夫人。

二十五年雙十節，同祖自序於北平。

## 導論

這篇論文從題目上來看，便可以曉得是中國封建社會史的研究。我應該在開始討論以前聲明一下。我的研究不純粹是歷史的研究，所以我並不企圖將中國封建社會的歷史按着年代先後依次的排列着，好像歷史家的敍說一樣。反之，只將各種事實提出來以爲各種社會現象的實證而已。我的研究也不只是一部分社會現象研究，所以我不僅着重於經濟制度或政治制度一方面的討論，而是以全部社會現象爲對象，逐一討論。

最要緊的，我不想將封建社會看成一種靜的制度，我企圖分析牠的形成以至於崩潰的過程，解剖牠的各種社會組織的功能，及彼此間的關係。希望能有比較深刻的描寫。

封建社會的意義是什麼？我想應該在討論以前先有一個概括的印象。我們曉得『封建』一名詞含意極其含混。英文的名詞爲 *feudalism* 是封土 (*fief*) 的意思。和我國封建子弟受民受疆

土地的意義相彷彿。但內容如何，卻極難說。大英百科全書上便說用這名詞完全是爲了便利起見，實際上並沒有一定的系統，而各地的習慣也各不相同。（註一）

但任何社會現象，只要不憚煩勞加以合理的分析，自能從紛亂無緒中，找出一些共同的原則或特徵來。關於封建社會，雖然各國的詳細內容不同，經過一番分別及綜合的研究，也是這樣的。觀察的眼光越銳敏，研究的方法越正確，所得的結論也越圓滿。

亨利梅因（Henry Sumner Maine）從所有權上來看，特別着重於土地所有權的不平等一點上。以爲兩重所有權（double proprietorship）——主人封邑的優越，和農夫財產的卑微——爲封建意義的主要特徵。（註二）

他有見於土地權之重要，所以更有『土地統治權』（territorial sovereignty）的說法。認爲主人的統治權及權利，以及人民的義務，都以土地的有無爲根據的。（註三）

維納格魯道夫（Paul Vinogradoff）抓住了社會不平等的重要性，以爲封建社會是基於釐定雙方相互的（reciprocity）權利義務的合同或契約（contract）關係的。（註四）



他也着重於土地的所有權，和梅因差不多。以為有優越和卑微兩種。前者有所有權，而後者只有使用權。不但一切人的地位都以土地的有無來決定，土地的所有並且能決定政治上的權利和義務。（註五）

大英百科全書上亞當士（G. B. Adams）曾列舉五大原則如左：（一）臣屬於主人的關係。（二）平民只能耕種土地而無所有權。（三）耕種土地對於主人便有服役（不僅為經濟的亦為政治及道德的）的義務。（四）所有階級間都以忠誠服役及保護為相互的關係。（五）主人與農民間的合同決定了一切權利關係。（註六）

同書盧弗特（A. E. Levett）描寫封邑，包含治理者及臣屬者兩部分。治理者的主權完全以土地所有權為根據。（註七）

柯慈士克（Rudolf Kötzschke）在社會科學百科全書中封邑制度一節，說封邑是基於土地所有權的一種經濟、社會及行政的組織。使握有土地及耕種土地的兩種階級聯繫在一起，而發生相互的關係。（註八）

卜魯克(Marc Bloch)以爲封建社會的要徵在於封邑及臣屬制度(System of Vassalage)。

(註九)

以上各人的看法雖各有差異，但歸納起來，不外兩點：(一)土地所有權的有無。(二)主人與農民的相互關係。前者實係封建社會的基本特徵，爲封建社會的中心組織。後者只是當然的現象，有土地者爲主人，無土地而耕種他人的土地者爲農民。這樣便形成了特權與非特權階級，而確定了兩階級間的權利義務關係。換言之，特權階級的一切權利義務，都以他的封土爲出發點，他對上的封與者有臣屬的義務，特別是兵役的供給。(註一〇)他對在下的臣民有治理的權利，最重要的是可以從他們那裏得到各種義務的供給。從非特權階級來看，因爲他沒有土地所有權，所以不是特權階級，而須對於給他耕地的主人忠誠的供給各種役作的義務。

根據以上所述，更簡要而言之，封建社會只是以土地組織爲中心而確定權利義務關係的階級社會而已。

其次，我們應當對於中國封建社會的時期加以確定。這比釐定封建社會的含義更爲困難。我

國封建社會遠在上古時期，歷史的文獻太不充足，很難斷定。有些學者爲了避免真偽的爭辯起見，認爲周代以前，雖有封建的傳說，但只是傳說而已，決不可靠。封建時代，應當從周代起。弗蘭克（Franko）即持此種見解。（註一一）

有些學者則願將古代史追溯得久一些，雖然史料不可靠，但不妨經吾人詳加選擇。於是有以甲骨文已有侯伯的稱謂，因而斷言殷代已經是封建社會者。另有一派學者則持相反的見解，以爲侯伯的含意大有疑問，反對此說。

兩派都有相當的理由，但都不足令人心悅誠服，全盤接收他們的意見。固然同一字各時代的含意各不相同。殷代侯伯也許和周代的侯伯性質不大一樣，正如同周代侯伯的性質和漢代的侯伯又不一樣，不可不詳加考慮。陶希聖云：「春秋以前中國有許多封建諸侯，但是周以前又不能說是封建社會。那個時期的牧伯不過是氏族長，這許多氏族長（羣后）之上，冠戴着一個「元后」。——或許元后制是後人假定的也未可知。周統一中國以後，始大封功臣和子弟。例如太公封齊，一到，便滅了萊侯及莒侯。萊侯莒侯便是原來齊地的氏族長……」（註一二）便是有見於此。但所說只

是一種推論，並沒有事實的根據；只是備一說，不能引爲定論。據我個人的意見，殷代已有侯伯，見於甲骨，無可疑問。但決不能以此一端而證明殷代係封建社會。

僅以幾個單字，或一部分事實來作辯論的根據，雙方誰也不會心服，而爭論不決。最要緊的，必須以整個的眼光，來分析解剖整個的社會組織。不可僅僅以某一種組織或現象爲討論的根據。這樣便可以免去不少偏激的錯誤，而所得結論也比較可靠。我們如果仔細注意其經濟、政治、社會等組織的內容，看是否合乎封建的條件，便會減去不少主觀的錯誤。

同時我們應該充分地明瞭任何社會的過程都不是斷然截然的，其間經過多少年月的醞釀，而是逐漸形成以至於完成的。封建社會的進展，也不能逃出這個公例。維納格魯道夫寫西歐封建社會史時，就曾鄭重的聲明封建社會不能嚴格指定發生於某一時期，牠們是逐漸興起的，逐漸崩潰的。必不得已，我們只能以封建制度顯著的成爲政治社會組織中心時的十一至十二世紀爲西歐的封建時代。（註一三）他這種謹慎而精確的眼光，確是值得我們稱許的。

殷代社會，據我的研究是以牧畜爲主要職業的氏族社會，但到了末期，舊的社會多少已經有

些改變，新的社會多少已經有了相當的根基。所以如果說殷代不是封建社會，則確已有許多封建基礎，如果說是封建社會，則還不會以封建為中心組織。我們應該注意殷代只是醞釀時期，是興雲而未雨的時期，是形成的時期。到了周代，纔以政治的方式大行封建，封建成為社會的中心組織，是大雨傾盆的時期，是完成的時期。

正和英國的情形一樣。在諾曼征服(Norman Conquest)以前，已經有了封建的事實，但經過征服以後，纔有系統的使農民屬服於主人，纔有正式的封邑組織，使在下者與在上者相互的關係愈具體化。(註一四)我國在周代以前，也已然有了封建的事實，但從周武王以政治的力量使全王國普遍的實行有系統的具體而嚴密的封建組織後，纔入於封建社會完成時期。

以同樣的眼光來看，封建崩潰的過程，也是逐漸的，而不是突然的。在春秋戰國時代，有些方面已呈崩潰現象，但社會組織仍以封建制度為中心。因此我們不能說封建社會已經完全中止，直等到秦統一了天下，推翻了一切舊有的制度，纔結束了封建社會。

在導論中我說的已經太多了，最後應當將所根據的主要文獻說一下：

中國封建社會

殷商的甲骨文

殷虛發掘報告

周代金文

{易

{尚書

{毛詩

{春秋

{左傳

{公羊傳

{穀梁傳

{國語

{管子



晏子春秋

論語

孟子

史記

夏代的史料最缺乏，所可根據的，只有尚書『禹貢篇』竹書紀年，及史記關於夏的記載。尚書一書中真偽互出，而禹貢的真實性最可懷疑。試思在周代，中國的疆域還只及於黃河流域一帶，此外的便是所謂蠻夷戎狄，不屬於中國範圍的地方。遠在夏代，怎會疆域如此之廣，包括九州？顧頡剛雖未能確證『禹貢』作於戰國，但古代地域決無如此之廣的論斷（註一五）極其正確，可以斷言『禹貢』為後人所偽造無疑。至於竹書紀年的作者年代，至今尚無定論。無論如何，關於夏的部分，是後人追紀的。所記是否可靠，不能令人不懷疑。所有關於夏的史料，不但極其缺乏，也極其不明確。本文雖有時引用夏代的傳說，但只以為傳說，聊備參考而已。

關於殷商的材料，在從前也是被認為傳說的時期，但自從光緒二十五年（一八九九）以來，王

懿榮（註一六）劉鶚（註一七）孫詒讓（註一八）羅振玉（註一九）王國維（註二〇）郭沫若（註二一）容庚（註二二）等人無系統的搜掘、著錄、考釋，以及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從民十七（一九二八）以來，殷虛有系統的發掘（註二三）無論是陶器等實物，以及甲骨文，都使人感到殷代古史的研究，是可能的。我討論殷代社會，便以這一類的材料為主體。

周代是這篇論文的主體。周初的材料以周金文、易、尚書、『周書』、『毛詩』為主。這都是極可貴的史料，尤其是周代金文未經改竄，有實物可資證明。詩經是當時士大夫民人的詩歌集成，都是可靠的原料。

三禮的撰作年代極可懷疑，可以斷定至少是周代亡國以後的作品，到漢代出現。其中附會妄造的地方，到處都是。如果講周代社會，完全以周禮、禮記為主要的根據，材料自然可以充實得多。但一切討論的基礎也就易於動搖了。本文為慎重起見，除了用以與其他可靠的文獻互相參證外，是不單獨引用的。

春秋時代又是一個史料充分而可靠的時代。春秋、三傳、國語、論語、管子、晏子春秋都是很可寶

貴的原料管晏的書中，雖已經多少有些改竄，但不能全部推翻，而目爲僞書。(註二四)

戰國及秦的材料，孟子及史記是可信的書籍。

- (註一) G. B. Adams, "Feudalism," *Encyclopaedia Britannica*, 14th ed., 1929, vol. IX, p. 206.
- (註二) H. S. Maine, *Village Communities in the East and West*, H. Holt, New York, 1876, p. 146; *Ancient Law*, J. Murray, London, 1906, p. 303.
- (註三) *Ancient Law*, pp. 108-9.
- (註四) P. Vinogradoff, *The Growth of Manor*, G. Allen, London, Macmillan, New York, 1911, p. 412.
- (註五) P. Vinogradoff, "Feudalism," *Cambridge Medieval History*, 1922, vol. III, pp. 458 ff.
- (註六) Adams, *Op. cit.*
- (註七) A. E. Levett, "Manor," *Encyclopaedia Britannica*, 14th ed., vol. XIV, p. 820.
- (註八) Rudolf Kötzschke, "Manorial System," *Encyclopaedia of the Social Sciences*, 1933, vol. X, p. 97.
- (註九) Marc Block, "European [Feudalism]," *Encyclopaedia of the Social Sciences*, 1931, vol. VI, p. 205.